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新聞發布及輿論處理）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承辦機關（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股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市長		
本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媒體公關業務（單位）	新聞發布及輿論處理	一、市長主持記者會、活動新聞稿（預發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市長主持記者會、活動新聞稿（事後稿）。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危機應變處理（含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派員對媒體發言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般性業務宣導新聞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每日新聞回應-影響程度輕微（含發布新聞稿、發函要求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每日新聞回應-影響程度重大（含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發函要求更正、派員對媒體發言）。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